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贺政办发〔2026〕6号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 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本级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稳妥实施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等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工作要求，在征求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市直单位、园区管委用地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市本级重大项目清单及历年土地供应情况，特制定本年度供应计划。

## 一、基本原则

### （一）城乡统筹原则

正确处理中心城区、城市新建区域、村镇建设之间的关系，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建设用地供应保障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2024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5号）要求，坚持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加大挖掘存量资源，增强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效衔接全市土地储备计划、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持续推进

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 （三）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在供应总量结构相对稳定、空间布局相对优化的基础上，年中可对供地计划清单内用地进行适当增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供需平衡，提高计划调控效率和执行率。

### （四）重点保障原则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确保经济建设发展和重点项目土地供给。重点保障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产业用地需求。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根据本区域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合理确定。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6503 亩，包括八步区、平桂区各乡镇（街道）以及市本级范围内各园区管委。各县的供应计划由各县自行编制，报请各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6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582 亩，占总量的 9%。工矿仓储用地 3885 亩，占总量的 60%。住宅用地 721 亩，占总量的 11%。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用地 377 亩，占总量的

6%。交通运输用地 938 亩，占总量的 14%。

### 三、政策导向

#### （一）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能源等建设，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进一步推进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应。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一是优先保障一批重大项目用地，大力支持碳酸钙产业、热电联产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二是稳步推进商品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供应。重点关注一批年内出让可能性较高的商住用地。三是保障一批关乎民生的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用地，保障教育、文化、体育、应急管理 etc 民生项目的土地供应。

####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土地行为。

####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项目用地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积极推行限定房价或地价，以挂牌或拍卖方式出让政策性住房用地。

####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保障项目落地**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园区管委等部门应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做好土地供应前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供地方案编制项目立项审批、与企业对接等各项工作。住建部门在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用地前，要明确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各部门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计划的实施。

##### **（二）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确保形成“净地”供应**

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年度供地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市财政局、八步区及平桂区财政局要千方百计筹措征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形成“净地”供应。

##### **（三）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实适时调整**

各部门按照供地计划推进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

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供应 总量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服务、公用 设施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小计	商品住房用 地	保障性 安居工 程用地		
合计	6503	582	3885	721	713	8	377	938

## 附件 2

#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贺州市本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721 亩，其中商品住房 713 亩，保障性住房 8 亩。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房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过程中，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建等部门共同组织做好供应住宅项目用地的前期工作，突出统筹兼顾，强化服务，全程保障，确保住宅用地按供应计划实施。住建部门在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用地前，要明确住房销售价位、套数、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各部门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计划的实施。

### （二）加强土地征收工作

城区政府应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土地征收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为土地供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 <http://hz.dnr.gxzf.gov.cn> )。

附件 3

## 贺州市本级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总量	商品住房用地 (不含市场化 租赁住房用地)	共有产权 住房用地	租赁住房			其他住宅 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 赁住房	市场化租 赁住房	
721	713	0	8	8	0	0

